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7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施慧达药业集团（吉林）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		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21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6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厂区总排口	20231221W080101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4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 XYJCS049	0.5	mg/L
5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	2	倍
6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7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8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5	mg/L
9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5	mg/L
10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5	mg/L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1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4	mg/L
12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13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14	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 HJ 686-2014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0.5	μg/L
15	硝基苯类化合物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3.2×10 ⁻⁶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厂区总排口	pH 值	7.5	6-9	无量纲
2		悬浮物	21	400	mg/L
3		化学需氧量	111	500	mg/L
4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34.9	300	mg/L
5		色度	7	64	倍
6		氨氮	1.22	45	mg/L
7		总磷	0.192	8	mg/L
8		总氮	4.49	70	mg/L
9		铜	0.05L	2	mg/L
10		锌	0.05L	5	mg/L
11		氰化物	0.004L	0.5	mg/L
12		挥发酚	0.01L	1	mg/L
13		硫化物	0.01L	1	mg/L
14		二氯甲烷	0.5L	/	μg/L
15		硝基苯类化合物	3.2×10 ⁻⁶ L	5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T 31962-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。

编写: 陆德心

签发: 郭树才

审核: 薛

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7日

** 报告结束 **